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皇易

被告 谷正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617元，及其中659,417元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5%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8,61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5條（本院第1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撥付  
02 新臺幣（下同）700,000元（扣除帳戶管理費5,000元及匯費  
03 3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9年5月25日止，利  
04 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3款約定（本院卷第9頁）：按原告  
05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8.91%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  
06 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  
07 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  
08 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計息外，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  
09 （本院卷第9頁），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  
10 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計收違約金。

11 (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25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  
12 償，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本院卷第10頁）其債務應視同全  
13 部到期。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貸款契約書、消  
1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  
18 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  
19 詢、債權額計算書、匯款資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  
20 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  
26 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吳珊華